

审批意见:

一、五凌炎陵电力有限公司在株洲市炎陵县船形乡境内建设的湖南省株洲市炎陵金紫仙风电场工程环评已取得批复(株环评表(2019)5号)。由于生态保护红线重新进行了调整,建设单位为了更好的利用风资源,拟将调整风机位置,将7台风机移至南部片区,风机最大偏移距离2000m,同时增大了风机间距。项目变动后风电场总占地面积增加了 10.06hm^2 ,场内道路工程增加了11.3km,弃渣场总面积增加了 1.74hm^2 ,弃渣总量增加了 5.37万m^3 ,总投资增至41436.75万元,但风机台数不变、单机规模不变、风机总装机规模不变、升压站建设内容不变。

根据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施工期应尽量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对道路区、施工区的保护植物必须采取移植、绕避等保护措施。风机叶片运输最大程度降低道路改造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严格控制道路路基和路面宽度,降低道路开挖裁切面积,最大限度减少对地表的扰动,施工道路两侧要科学设置排水沟。进一步优化弃渣场和表土场设置方案,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用于复土恢复植被;工程弃渣应堆放在规划的弃渣场,禁止渣土无序就地倾倒;弃渣场在土方堆置结束后,应采取排水、稳固、恢复植被措施。施工营地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系统,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得外排。施工区域、进场道路、取弃土场应及时洒水降尘,减少扬尘的产生,施工采用商品混凝土,现场不得设置搅拌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减少水土流失,减少噪声扰民。按要求开展施工期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2. 严格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升压站污水经配套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绿化灌溉，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妥善处置。做好风电机组、箱式变压器的检查维护，升压站设置1个有效容积为25m³、每台风机处各设置1个2m³事故集油池预防漏油风险，产生的废油、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暂存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升压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站界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应限值。

3. 各风电机组中心点为起点310m范围内以及升压站周边300米范围内设置为噪声环境控制区，在控制区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点、幼儿园、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

三、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计划，做好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取消原环评批复（株环评表（2019）5号）。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炎陵分局负责。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我局及炎陵分局。

经办人：廖伟斌

审批人：刘清生



